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qing)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6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8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八、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9
九、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0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1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1
十三、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11
十四、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5
十五、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5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16
十八、 关于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6
十九、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8）8-20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180315-00001 号

致：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1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825。发行人现持有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2017年6月16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8784245777K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07.8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宇；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0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加工：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

机械产品、包装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8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 3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0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概况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均为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曹翠翠，女，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120219860920****，住址为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银岗小区****。

2. 王晓燕，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230419710817****，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翠翠、王晓燕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曹翠翠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开立有证券账户号为023017****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交易账户，王晓燕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营业部开立有证券账户号为023136****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交易账户。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主要如下：

1.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董事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该等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曹翠翠、王晓燕，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发行价

格为 2.20 元/股，预计总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785,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4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36,785,68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告了前述决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发行价格、缴款时间和数额等事项进行了披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3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投资者曹翠翠、王晓燕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进行了相应的股份认购缴款。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8 年 11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天健验〔2018〕8-2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

公司实际已向曹翠翠、王晓燕 2 名自然人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4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2,547.17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32,547.17 元。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实际缴纳金额（元）
1	曹翠翠	现金	800,000	1,760,000
2	王晓燕	现金	700,000	1,540,000
合计	--	--	1,500,000	3,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在《认购公告》指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内履行了缴纳认购款之义务，不存在提前缴纳认购款或超期缴纳认购款的行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规定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曹翠翠、王晓燕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除《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合同或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增加“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翠翠、王晓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份回购或现金支付等补偿），亦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天健验〔2018〕8-20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做了如下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71 名，3 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登记本案情况
1	徐州新大陆特种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基金编号 SS3668；基金管理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0784。
3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基金编号 SK8608；基金管理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0784。

结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册法人股东徐州新大陆特种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基金编号 SS3668；徐州天禹辰熙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基金编号 SK8608。前述两个基金管理人均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登记编号为 P1010784。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曹翠翠、王晓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缴纳证明等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均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决议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注：“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历史名称）。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存在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江南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060803012001001324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0月23日，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开设账号为060803012001001324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用于收取并存放发行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并用于本次的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曹翠翠、王晓燕已将全部认购资金3,300,000元缴入上述专项资金账户。

（三）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2016年。根据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3,020,800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038,464.00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庆铜梁工业园区流延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939号”的《关于重庆和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

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比例（%）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38,464.00	-
减：发行费用	140,851.02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82.33	-
二、募集资金使用	6,904,495.31	100.00
（一）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691,000.00	10.01
1、铜梁项目农民工保证金	376,000.00	5.45
2、铜梁项目文明施工费	315,000.00	4.56
（二）项目土地出让款	1,390,675.00	20.14
（三）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4,822,820.31	69.85
1、重庆新鼎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93
2、重庆二轻供销有限公司	750,000.00	10.86
3、重庆宇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820.31	1.0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6,8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6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投项目购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人民币 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铜梁工业园区流延膜生产基地项目所涉及购买土地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缴纳部分土地款项，但余款部分缴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4,822,820.31 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变更程序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开立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

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前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1 名，其中 68 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3 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徐州新大陆特种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辰熙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和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前述公司股东及分析对象不涉及国有股权或外商投资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查看相关主体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声明或承诺函，声明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天健审[2018]第8-181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款项明细等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计划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项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八、关于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的陈述及声明，在本次发行中，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的第三方。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陈昊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 in black ink.

李轲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Bi in black ink.

何斌

2018年11月12日

